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472019089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杭州慧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 Z1-193382/04, 项目名称: 生物反馈治疗仪 的公开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相关商品的购买达成以下条款, 具体如下: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通道生物反馈仪	SPIRIT-8	1	台	210000	2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 210000							

注: 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价、税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等。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 浙江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协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 24 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 报修电话：15158193071

六、验收及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设备安装验收前需提供以下材料：

产品合格证明，计量检定报告（计量设备）
产品说明书、简易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维修密码等。
设备应有有授权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安装（附资质证明）。
安装人员须分别对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培训和考核。同时提供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
常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七天。
进口设备、大型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商检单。

七、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编号：ZJ-193382/04）、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浙江省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 年 4 月

乙方（盖章）：杭州慧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开户帐号：20190021850726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